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 樓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傳真： 2136 8232)

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本人 \_\_\_\_\_ 就 貴局於 2011 年 12 月發表有關上述事宜的諮詢文件，本人支持實施骨灰龕發牌制度，同時希望提出以下意見： -

1. 就諮詢文件的第 4.4 段，貴局建議在擬推行的發牌制度下，私營骨灰龕場牌照的有效期限僅為 5 年或任何牌照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較短年期。但本人認為 5 年的期限是不合理的，並認為應該推展至 10 年期，然後每 10 年續牌一次。
2. 至於有關 貴局提出以務實方式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場，本人是十分贊成的。原因是部份現存的私營骨灰龕場已營運多年，運作順暢。加上有關的私營骨灰龕場亦安放了大量的先人骨灰，強行取締將會影響先人安息之所，有違中國人「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

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應該發牌給予現已營運超過五年或以上的私營骨灰龕場。至於部份有關的私營骨灰龕場可能因為先天因素而無法完全符合政府擬推行的發牌條件，在此情況下政府應提供協助改善經營條件。倘若有關的私營骨灰龕場能在指定時間內合理完成改善工程，便給予適當的豁免。

姓名：

日期： 2012 年 3 月 \_\_\_\_\_ 日